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文件

豫高发〔2019〕77号

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 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 校长办公会议(校务会议)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 通 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日，按照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下发了《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(校务会议)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教党〔2019〕4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示范文本》），现转发你们，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高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

事规则示范文本落实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示范文本》的重要意义。《示范文本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党章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吸收高校党的建设新精神新要求，对高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范围、程序等作出规范，是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贯彻执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重要抓手。全省各高校要把学习领会文件精神、抓好落实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健全完善高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。

二、抓好议事规则的对照修订工作。《示范文本》适用于设立党委常委会的高校。不设立党委常委会的高校，可参照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。各高校要组织专门力量，对照《示范文本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原有的议事规则及时修订完善。要注意将对照修改工作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结合，增强修订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三、建立完善议事决策制度的长效机制。省委高校工委将加强对高校修订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的指导。各高校对照修订工作应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，委管高校应及时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备案，联系人：李志广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063。本次对照修订工作后，各高校如有修订情况，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报备程序。

四、加强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。省委高校工委将结合工作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高校对照修订工作的督促检查。各高校有关对照修订等落实工作不做公开宣传报道。《示范文本》属内部文件，严禁通过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。文件落实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报省委高校工委组干处。

2019年11月27日

